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明珠

電話：23565199

傳真：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l694@moi.gov.tw

222

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1段201巷8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4004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所報章程、會員名冊暨理事監事簡歷冊等准予立案，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6月5日台繩行第10406050010號函。
- 二、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040043996號立案證書暨負責人（陳彥杰先生；任期自104年4月18日至106年4月17日）當選證明書各1紙、圖記1枚（請於文到2週後，先以電話聯繫02-23565202後派員來部洽領，並請攜帶本函影本及理事長印章），請妥為存執使用，並自圖記領用日起為圖記啟用日；該立案證書及圖記應請列入移交，並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1份報部備查。
- 三、嗣後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請載明立案證書字號、會址及電話（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）；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貴會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，依法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部備查。
- 五、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4年4月18日，會址設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1段201巷8號3樓（電話：02-26645572）一節，同意備查。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，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都市計畫法、消防法、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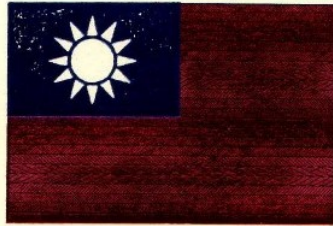
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（報）。舉辦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並符合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。

- 六、立案後依法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1次；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。如未依規定召開，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：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167號公告），請即配合辦理；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。
- 八、另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之「社會團體簡化流程說明」，詳請參閱「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」最新公告。其中有關「年度預（決）算財務報告」、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」、「通訊選舉辦法」、「會址變更」、「圖記啟用」及「選任職員異動」等會務，本部逕予備查不另函復（網址：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>）。

正本：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

部長陳威仁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團字第 1040043996 號

台灣繩索技術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此證
計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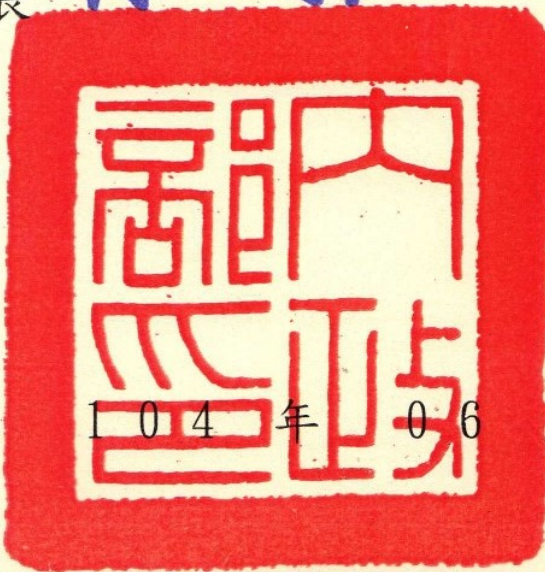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成立日期：104年4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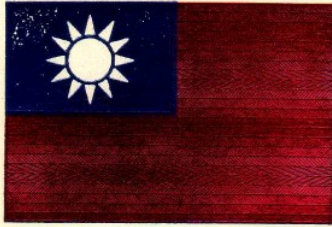
會址所在地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1段201巷8號3
樓

內政部
部長

陳威仁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團字第 1040043996 號

姓名：陳彥杰

出生日期：56 年 03 月 11 日

團體名稱：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當選職務：第 1 屆 理事長

任期：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起
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

內政部
部長

陳威仁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

